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7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淵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瑞
複代理人　林景芳
被　　告　橙仕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丞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零陸拾捌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貳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向原告訂購鋼材一批（下稱A貨物），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336元（下稱A貨款）；又於107年9月向原告訂購鋼材一批（下稱B貨物，與A貨物合稱系爭貨物），貨款為364,868元（下稱B貨款，與A貨款合稱系爭貨款）。原告均已依約如數交貨，並經被告所屬人員簽收。原告開立B貨款銷項發票予被告，惟被告僅於107年9月14日給付現金30萬元予原告，尚積欠64,868元未給付。另原告開立A貨款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基於其自身資金問

題將發票退還原告，並指示原告改開立發票予訴外人鍾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鍾泰公司），表示鍾泰公司會代其付款，此代償貨款係被告與鍾泰公司間之協議，與原告無涉，鍾泰公司既未代被告給付貨款，被告仍不免除其應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爰依民法第199條、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858,204元，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答辯狀略以：被告因承攬訴外人鍾泰公司「屏東縣立田徑場周邊建築物整修工程之雨遮鋼構、電梯鋼構與控制室鋼構」，乃向原告訂購鋼材，原告均已依約如數交貨，並經被告所屬人員簽收。惟系爭貨款為剩餘貨款餘額，並非被告獨立訂購A、B貨物之貨款，被告於107年9月14日給付現金30萬元予原告，係購買鋼管之定金，並非給付B貨款，原告卻擅自將鋼管定金列為鋼板材料定金結算。又被告於107年12月5日告知原告所屬人員劉素蜜，鍾泰公司要付款，復於107年12月20日告知劉素蜜，有將資料送至鍾泰公司，劉素蜜與鍾泰公司於107年12月21日確認後結算，將系爭貨款858,343元分成793,336元由鍾泰公司支付，65,007元由被告支付，並將分帳好之付款明細資料蓋章確認，回傳予被告，被告始知A貨款為793,336元，並非被告單方指示原告開立發票予鍾泰公司，此經三方合意之契約債務，承擔人即鍾泰公司應負履行契約之義務。此觀鍾泰公司於另案本院108年度審建字第15號民事答辯狀中自承A貨款為鍾泰公司應付之貨款，足證A貨款與被告無關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因承攬鍾泰公司「屏東縣立田徑場周邊建築物整修工程之雨遮鋼構、電梯鋼構與控制室鋼構」工程，乃向原告訂購鋼材，原告已依約如數交貨，並經被告所屬人員簽收確認；

被告於107年9月14日給付現金30萬元予原告，尚有剩餘貨款858,343元（折讓後為858,204元）未給付；原告就A、B貨款各793,336元、65,007元（折讓後為64,868元）分別開立發票予鍾泰公司、被告，惟未獲原告或鍾泰公司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（見審訴卷第25至41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審訴卷第85、141頁、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858,204元；被告則以兩造與訴外人鍾泰公司三方達成合意，系爭貨款858,343元分成2筆，其中A貨款793,336元由鍾泰公司支付，B貨款65,007元由被告支付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⑴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，移轉於該第三人，民法第300條固有明文。然按債務承擔，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，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，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，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09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，其所用辭句雖表明承諾負擔債務人之債務，但同時並未表明債務人因此免除責任者，如其真意係由該第三人加入為債務人，而與原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給付責任時（學說上所謂併存之債務承擔），即不能適用同法第三百條認該債務已移轉於該第三人，而謂原債務人即脫離原債務關係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被告辯稱原告所屬人員劉素蜜與鍾泰公司結算，將貨款793,336元分由鍾泰公司支付，65,007元分由被告支付，並將分帳好之付款明細資料（下稱分帳明細）用印後回傳予被告，鍾泰公司於另案本院108年度審建字第15號民事答辯狀亦自承A貨款為其應付之貨款等語，固據提出劉素蜜與被告公司負責人謝丞峰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分帳明細、鍾泰公司

108年度審建字第15號案件答辯狀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審訴卷第99至111頁）。查依劉素蜜與被告公司負責人謝丞峰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所示，劉素蜜於107年12月5日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謝丞峰答稱「整理一下多少錢，鍾泰要付」，劉素蜜於107年12月20日再次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謝丞峰答稱「我有送到鍾泰了，你問陳小姐吧」，劉素蜜於107年12月21日將載有「…應收65,007元，＃11月份帳款793,336元（含稅）應由鍾泰營造支付」之分帳明細傳真予被告（見審訴卷第99至105頁）。則由上開line對話及分帳明細內容，僅能證明原告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被告表示鍾泰公司要給付貨款，請原告向鍾泰公司請款，而分帳明細僅係將系爭貨款分為2筆，其中65,007元由被告支付，793,336元由鍾泰公司支付，並未載明由鍾泰公司承擔被告上開債務，及免除被告此部分責任之意旨。又原告於另案請求鍾泰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鍾泰公司固於其答辯狀記載「十六㈡…原告卻屢與其協力廠商發生材料款給付之糾葛，為免延宕業主工程期限，故由被告（即鍾泰公司）代原告（即本件被告）支付材料款及其它部分，其中包括已付及應付未付，共計4,368,720 元（附表一及被證4）。」等語（見審訴卷第109頁），然被告並未提出該答辯狀所附之附表一及被證4 ，本院無從審酌鍾泰公司所稱代被告支付材料款有無包含系爭A貨款，縱認包含A貨款，依前開說明，至多僅能認定鍾泰公司承諾負擔債務人即被告之債務，而原告既未表明被告因此免除責任，則當事人之真意應係由第三人鍾泰公司加入債務關係，而與原債務人即被告併負同一之債務，即被告與鍾泰公司應各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是本件縱認有債務承擔，亦應為併存之債務承擔，而非免責之債務承擔，即無民法第300 條規定之適用。則被告抗辯A貨款793,336元已由鍾泰公司承擔，被告不負給付義務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
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所屬人員劉素蜜於107年12月5 日、20日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加給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858,204元（793,336元＋64,868元＝858,204元），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